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资助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资助对象：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担保人：苏忠阳、蔡泽祥

2、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借款，各期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壹仟万元。

3、借款方式：

（1）借款条件

本议签订后，乙方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乙方可根据该销售合同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

(2) 借款手续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将销售合同、《财务资助申请表》报送给甲方，乙方报送的《财务资助申请表》应签字、盖章，乙方每次申请的借款金额应按销售合同金额70%确定。

(3) 借款审核、汇出

甲方对乙方借款申请手续及时核定无误后，将借款电汇乙方账户，该电汇日即为借款日。

4、资金占用费

乙方应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每季度末月份20日前支付当季资金占用费。每季度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借款总额} \times \text{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该季度借款使用天数} / 360$ 。

5、还款时间

乙方每期借款的还款时间按该期借款所依据的销售合同中客户回款时间确定，客户回款后应立即偿还给甲方；如客户回款期超过借款日二年的，乙方应在该期借款二年期满之次日向甲方偿还完该期全部借款。

6、违约责任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停止向乙发放借款；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向乙方双倍收取借款资金占用费。

(1) 乙方改变借款用途；

(2) 乙方向甲方借款时，提供虚假销售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按时并足额归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4) 乙方借款时其财务应收账款数额大于2,000万；

(5) 发生甲方认为严重影响财务资助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7、担保

苏忠阳、蔡泽祥分别将其持有的乙方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担保，为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本金、资金占用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 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30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四街11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苏忠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

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防雷设备制造;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防雷设备的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	35.17%
苏忠阳	557.7	18.59%
广州华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9	16.03%
蔡泽祥	456.3	15.21%
李立涅	450	15%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30,710,982.92	35,087,496.42
负债总额(元)	4,178,797.52	6,200,882.95
净资产(元)	26,532,185.40	28,886,613.47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8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274,229.95	24,374,689.44
营业利润(元)	6,274,827.07	1,534,946.96
净利润(元)	6,692,374.43	2,354,428.07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提示

股东苏忠阳、蔡泽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穗华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担保,为广州穗华向公司借款的本金、资金占用费以及公司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广州穗华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广州穗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董事会中委派多数成员,并向其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广州穗华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且股东苏忠阳、蔡泽祥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保证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穗华股东苏忠阳、蔡泽祥以其股份对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州穗华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14年3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0,000元，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0,000,000元；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大千生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7,610,000.00元，大千生物应归还公司累计余额为23,161,249.59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